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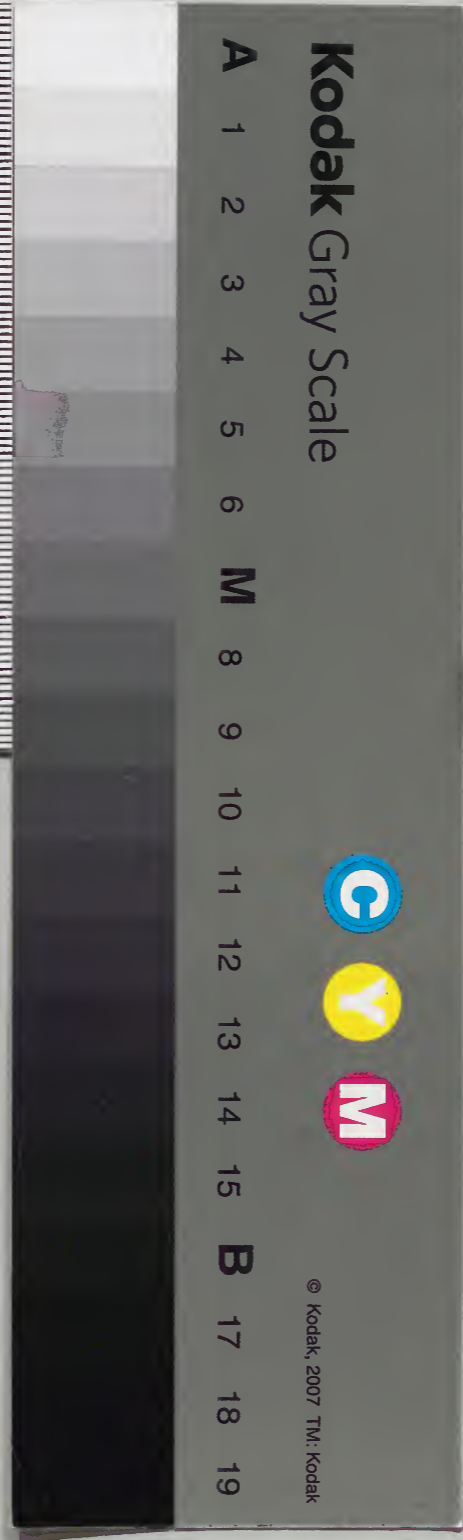
全義解
重訂

| | | | | |
|------|--|--------|------|-----|
| 和書門類 | | 四二七四七號 | 一三五函 | 一一册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四二七四七號 | 一一册 | 七函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和 42747 | |
| 冊數 | 11 (6) | |
| 函號 | 179 | 3 |

政要三考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
衛、禁衛也

凡應入宮閣門者

具注官位姓名

上立文其雜
任准此也

籍官門

謂五位以上
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凡貳拾捌條

淺草文庫

謂衛門所守謂之官門
本司

其注官位姓名者此為正典以

送中務者付衛府各從便門著

但五位以上著

籍官門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者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京遷官者至一

日十六日且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間尚依舊籍之類者假患本司當日牒首除籍每月

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

凡無籍應入禁中

謂門籍及請迎輸送中請物

是為請迎輸物送禁中是為輸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者臨時

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

如四十人先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亦須錄奏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

乏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

者謂中務衛府相共對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皆須檢點

正身然後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

本衛各奏聞

凡開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即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丁鼓擊第一鼓者外之二鼓可擊第一二鼓也諸門者本門以外內

外諸門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南門也退

朝鼓擊訖即閉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

閉諸門。理門不在閉限謂臨時定下便門要出入者晝夜常開監

人出入謂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

謂上文第一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開其

出入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鑰皆是其出入

門者丑之二魁出鑰之類是也出之既如斯

入之亦准此凡官閤管鑰者進於御所其京

城門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者之類並見放過即知坊門鑰者坊令主掌也

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開門鼓以後三刻進

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謂諸衛者五衛府

者依下條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

迴及大藏民部庫院等令衛士守是也持時

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者皆須執仗

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每

且色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一人請在直官長通平

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非司不得輒看謂除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宣行前門司輒者故設此罰也。

凡車駕出行謂出幸於京外也兵衛衛士先接行謂接

行別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也。映者映勝

不明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前後呵

叱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故

大言及登高陰瞞者並謂於宮中

皆呵禁令其押下也若有所幸及京內有

所臨皆先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戶及巷里道

幸也靜謐馳在所不當留者謂去輿三百步之內

也非陪幸之人不得輒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並大哭貯

永監察諸出入者皆衛士燃火也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酒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謂於五十餘庫

藏准此謂內外庫藏其倉廩亦同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

也護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

迎故皆馳在也

檢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割其側合以爲信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但案軍防令將軍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條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如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檢校不同執送

本府

凡宮牆四面道內謂衛邊通渠與宮牆間地是爲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晷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猶

云宮也晷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函簿內不得橫入謂函簿者函楯也簿文籍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

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

得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為隊即五

十人以上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
是為主帥也
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
也從外來者元朝非陪從而執來者也
非勅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奉勅人
謂奉勅者開門具

錄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
謂假有口勅

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

奉勅之人宣送中務中務覆奏
若中務衛府

告闈司闈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出入

名與帳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

凡諸門開鍵管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

所以開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負令以時

下自依上條所部糾察不如法
每日按檢也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

以上
謂十事以上

凡五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
准此也依下條諸門出物無儀者一事以上

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出入諸門者皆責

皆合責。隨俱不奏聞事也。出入諸門者皆責

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槍之類為軍器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將入。謂假令勅兵庫

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人也

凡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

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

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

注所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輒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

之類。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酤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罪。謂拜謝曰敬也

言答杖曰罰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投街之舍也

凡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聲絕禁行

曉鼓聲動聽行者公使及有響嫁喪病須相

告越名越求訪鑿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

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

通平安是為當日也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

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其防盜詐故更責傍也

文云出物即知降兵器之外入人物者不可責

傍也其傍中務者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

隨事推駁謂駁猶正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內

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內有非違彈正不知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

問者問犯非邊之人姓名也

九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推斷

之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賈牒報

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

令父祖子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

案此條伯叔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

二等親犯死罪被推劾者勿聽入內以此言

八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

九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九兵滿一

千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

一人五百人以上者唯置毅一人也

尉二百人椽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九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伍便弓馬者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

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

步兵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圍割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

隔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同戶之內每三

丁取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

惣為三分取其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烽

子事力等之類以取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充六馱馬謂以官馬充馱也。所

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養令

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充也

肥壯差行日聽將充馱若有死告仍即立替謂以理死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者死告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即隊正

及得替者送故納謂供行戎具者下從得布幕

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從得布幕

也若貯經年之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

士週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

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

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紉布幕一口著裏銅盆小釜隨得

二口釜一具判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

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

艾一竹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

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籜一具太刀一口

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藺帽一枚飯袋一口水

甬一口塩甬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

備謂紉布幕以下並皆私備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

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

番年者向衛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

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紉幕以下手鋸以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起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及征行不須科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充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

者玩也。槍者木兩頭及發弩者擡石擡石謂擡者猶

銳者即戈之屬也擡石擲石擊敵者也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

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百十五人充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工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太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六勳

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充其校尉以下取庶

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

為之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
 別須有各名帳也
 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
 者奉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仍注貪
 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
 富上中下三等
 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
 一通留國
 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
 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
 謂差遣征討及防校等之類也
 其衛
 士防人選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
 謂免兵士之番役即
 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選鄉之日須相准免
 假如經二一年者免二一年徭役經二二年者免二
 年之徭
 衛士十年防人三年
 役類也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
 謂差遣遠使及征
 討并防人部領等
 之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
 三三年尚可准此法也
 免一番若欲上者
 聽

凡差兵士充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
 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
 故若先異國者併遣無妨也
 若祖父母
 老疾合待家無兼丁
 謂正丁即不在衛士
 限親疎也
 及防人限
 謂免軍名
 以充待也

凡差兵二十人以上者須契勅
 謂有開國須契
 餘國皆待勅府

擁

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

謂凡節者以牝牛尾爲之使者所攜也。今以刀

劍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辭所用者一也。

不得反宿於家

謂

備止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入於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

勅使得宿於家也。

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

問若有疾病者

謂大將之父母妻

子等有疾病也。

給醫藥凱

旋之日奏遣使郊勞

謂凱旋者凱樂也。軍飯之時獻功之樂也。奏遣

者中務所奏遣者也。郊者邑外。曰郊。賓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討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

從充使宣勅尉勞

謂慰慰安也。勞勞問也。

發遣其防人

滿壹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

府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

謂關少者戎具關

同也。推罪者此爲部領立罰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

自津發日專使部

領付太宰府

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使發遣即前人者便載迴船

也其往還ハフヒテ在路ニ不得前後ス零ス便ニ侵犯シ百姓ヲ

反テ損シ害シ田ヲ苗ヲ斫リ伐シ桑ヲ漆ヲ之類ニ若有シ違フ者ハ國郡

錄ヲ狀シ申シ官ニ統領ノ人ハ依法ニ科ス罪ヲ注謂ル路ノ次ノ之ノ國郡

隨科軍行モ亦レ准ル此ニ

凡レ將帥出征ニ有シ宿レ嫌者不得レ配シ隸ス謂將帥ハ者ハ副將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レ軍營門恒ニ須シ嚴シ勅シ呵シ叱シ出入ス若有シ勅使ハ皆レ先

通シ將ヲ整シ備シ軍容ヲ然後シテ受シ勅ス

凡レ衛士ハ雖モ下ル日ト皆レ不得レ輒シ三ニ十里ノ外ニ私ニ行ハ必有シ

事故ハ須シ經テ本ノ府ヲ判シ聽シ乃チ去ル其ノ上ノ番ノ年ハ雖モ有シ重

服ヲ謂父母喪也不在ル下ノ限ニ下ル番ノ日ハ令シ終シ服ヲ謂九衛

軍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稱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其年之徭役。非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業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喪。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レ將帥出征ニ兵ノ滿ル一ニ萬ノ人ノ以上ニ謂一ニ萬ノ二ニ千ノ人ノ

千人得一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号故也。

軍遭四人。録事四人。謂軍遭者太主典也。録事者少主典也。五

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

録事二人。三千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遭二人。

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萬人以上。及五

千人以上。並三千人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者。大將軍一人。將軍三人。副將

軍四人。軍監四人。軍遭十人。録事八人。

凡大將軍出征。臨軍對寇。大殺以下。不從軍令。

謂凡國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

下者不得復出令也。及有替違闕之軍事。謂依律征人無等是也。死罪以下。並聽大將酌量。專決。選日具

狀。申大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

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

符。及還節符。

刀及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乃告喪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勳功並錄軍行以來有

所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

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

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勳之日更依此書以為勳狀是下條所謂勳簿者也

還之日軍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勳

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等司知受物對勳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勳簿皆具錄陣別勳狀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挺姓名人

別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

猶率領也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部位其都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官軍賊衆多少

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非謂必舉其定數也

斂之數及獲賊軍資與械

謂獲賊者生禽之牛馬之屬也器械者弓箭介冑之屬並是所掠取者也

辨戰時日月戰

謂戰狀功帳之仍於圖上

處並畫陣別戰圖

謂戰圖也外別有戰圖也

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

謂行軍之所錄事以上也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爲第一

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亦有百先鋒鋒者兵端也

其次爲

第二

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前十五人爲先鋒後列二十五人爲次鋒之類

凡未戰前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擬之爲

不得第一等勲多於第二

謂第一第二者猶云先鋒次鋒

也此顯歷名之次第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

五級已上爲上勲四級以下爲次勲若有先

鋒甲七斬首五級丙十四級次鋒戊已斬首

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已雖不得爲先鋒

而其功勲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七戊已

丙丁庚辛爲歷名次第之類其勲等之日即

依先次鋒以爲次序功有輕重即勲色雖

量其勲級以爲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勲色雖

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

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

而同勲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先鋒之人
中。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即以甲丙
乙為歷名。若不合舍叙則從後減退。謂假令
丁共是次鋒。有勲云。次鋒之勲不過
三人者。即從最後之人而減者類也。

凡叙勲應加轉者

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搏之類。依其
無定例故云之為搏也。

皆於勲位上加若

無勲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
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
五位以上加盡勲位外。仍有餘勲者聽授父

子。謂若父子共在者。理合授父。如父子身亡
其有兩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每一轉賜田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勲六等而
餘勲止有一轉者。此則勲

少不及一轉。仍須賜田兩町。其六位以下及
即此名。為賜田。不為功田也。

勲位加至一等外。有餘勲者聽迴授。謂迴授
父子也。

不在賜田之限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一轉授

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

絕無人承買者。停。謂不問親疎。絕而無人。其
雖非當戶。別戶有應授者

即亦合授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二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

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令勲十二等犯罪免官

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一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計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

入賤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問還入中本乃有

陰謂五位以上子孫及內八位嫡子也今出軍者勘當有實皆

申兵部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官司錄狀申兵部在軍者

年滿六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校尉以下年六十以

上及身弱若長病者亦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

病不供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者為三等之

類也。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在文武官即

雖有武才，不堪理務者，亦不可任用也。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

衛。謂考校之日，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在弱長

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

宿衛者，即解也。郡司者，主帳以上也。本府錄狀並身送兵部檢

覆知實奏聞放出。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

也。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

女，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

衛，一分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

從多貢。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平等者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甬二口，少甬四口。通用

兵士。謂鼓甬通用也。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糶鹽者曰

日庫。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謂

也。上番兵士，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之外，亦不令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篤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

國郡准丁匠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實若無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者當處燒埋謂若死者在路上應得家但副人迎接者亦須准丁匠也

將軍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駕行軍行皆同其非駕行軍行而別有其威儀者故云專單也如有

非理損失申官推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丁匠後也

凡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二分徵三分不從軍而

損失者謂駕行及議會威儀等之時也皆准損失處當時估

價及料造式徵備謂禁器無估價者依料造式自餘兵杖者准估價徵

填皆是依損失之時估價及料造式也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

漂非人力所割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

年錄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三十

日以前錄進謂錄狀進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棚閣也閣樓閣也安置色別

凡異所以時曝涼謂歲ニモ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鉦弩矛鎗具裝大甬少甬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喧也。亦者二丈矛也。稍者丈二尺矛也。具裝者馬甲也。幡者旌旗總名也。將軍所載曰

纛幡。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

唯樂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在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鑽刃

袍幡弦麻之類謂戟鞘之屬曰鑽。刀劍之屬曰又。鑽。刀。劍之屬曰又。鑽。刀。劍之屬曰又。鑽。刀。劍之屬曰又。

屬曰弦麻也。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

兵部任充公用謂亦充修理軍器之用也。若弄

掌不如法致謂弄猶藏也。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

者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位者亦須申送也。

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

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謂二事相須乃充內舍人

也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充

大舍人及東宮舍人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一以上

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合知實責狀

簡試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

即以下身強幹筆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又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為上等

身材強幹謂材猶力也實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

劣弱不識文筆為下等十二月三十日以前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

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

通取庶子謂庶子據兵衛亦為舍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謂內六位以下子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其資人不得

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

三閔及太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脊越中越後

八國人

凡給帳内^ヲ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四十人。
 三品^ニ一百二十人。四品^ニ一百人。資人^ハ一位^ニ
 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
 人。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
 位二十人。女^ハ減半^ス。減數^ハ不等^カ從多^テ給^ハ。謂^ハ假如^ニ
 人二十五人。減半^ス者^ハ不^レ。其^レ太政大臣^ニ三百人
 左右大臣^ニ二百人。大納言^ニ一百人。謂^ハ若^シ致仕^ス
 減半^ス。大納言^ハ亦^レ准^ル此^也也。

凡帳内資人^ハ瘥疾^ヲ應免^ル仕者^ハ。謂^ハ不堪^レ執^ル事^者。皆^ハ
 也。皆申^レ式部勘驗^シ知實^ヲ聽^テ替^ヘ。謂^ハ未^レ滿^ル六年^ニ有^リ
 留^ル者^也也。

凡太宰及國司並給事^カ帥二十人。大貳十四
 人。少貳十人。太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
 判事大典防人正。王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築師主船主厨防人佐四人。諸
 令史^ハ三人。史生二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

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

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

謂中以上戶也並不得取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

主者掌城之國司即據三開國自餘者非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

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

家口重大

謂眷屬累多者也

者充也

凡城墮崩頽者役兵士修理

謂墮者城下坑也役兵士者役上番

之兵士也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閑月後

理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

隨即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

謂兵士人夫並錄申也崩

頽過多謂不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止謂此

人夫其兵士隨上番日多少役也

凡置閔應守固者

謂境界之上臨時置

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閱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受發等

是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目以上也

司別當守固其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賣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跡破除者謂身死及逃走者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歲之時其在跡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證或前自事之類非至徒

者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不必依律也發遣罪至徒以上

差替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須為部口謂官司者防人司也預為

部口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

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處有器仗

等類故云守當之處每季交代使苦樂均平

謂管種之
處亦同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發遣新人雖有關不

少充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助之儀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並醫藥救療待差堪行

然後發遣謂若病狀流篤終不須向防者隨便退却也仍移本貫

及前所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

棺燒埋謂攝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

者然後燒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正丁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於當處側近謂離守固之處乃為側近若隔山川者雖近不須也給官閑地遂水陸

所宜酌酌營種並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為公所獲即

為公所須牛力謂所須牛力力猶官給所收苗

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皆放休假也病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接謂防

也皆量差所在兵士迺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君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管門之所唯置在舍至農時堪營作者

出就莊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收餼訖勤還

謂要勤而還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居戶隨

閑修理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

崩頽者是守固之城故役居戶修理上修城墮

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遂便

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カラス必要限四十里

凡烽晝夜分時假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

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

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假所由速申所在

官司謂前烽所隸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亦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

家口重大堪檢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勳

位謂外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

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務理皆

役烽子自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不得輒離

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是次

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

番以次上下也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

令火炬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如有山險地狹不可得

充二十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亦須要限

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處處周迴

抹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

於舍下作架積著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

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藁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藁者草物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藁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

及野火延燒謂恐燒藁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燒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者

為疑設烟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唯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白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

力遞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

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內不得浪

放烟火也

凡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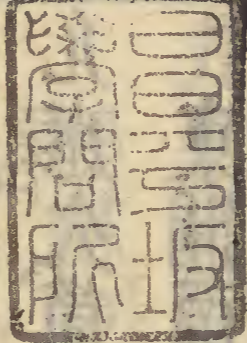
知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刻火盡一刻

於害未重大故往告前烽不更發驛此徐應

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

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動

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令義解卷第五 終

